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0]11752-3 号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中国巨石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是对管理层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发表鉴证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巨石管理层已经向我们声明，中国巨石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国巨石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国巨石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国巨石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国巨石 2019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0]11752-3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公告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1 号）核准，公司 2015 年 12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2,896,652 股，发行价为 20.6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99,999,997.72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以下简称“发行费用”）人民币 56,554,619.3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3,445,378.38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502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人民币 5,881,049,174.82 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及理财收入为人民币 114,333,948.61 元，支付结算手续费为人民币 15,881.8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于 2015 年 5 月 5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状态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000058496	活期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70170059109	活期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19370201040047702	活期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110801012700242586	活期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3050163722700000039	活期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

...

...

...

...

报告期内共确认理财产品利息收入人民币1,250,110.79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28,796,094.45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支付的工程项目尾款合计 888,584,716.88

元。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来，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47,918,705.88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日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中尚需支付的工程项目尾款或者质保金等全部以自有资金支付。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石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情况对照表

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18,753.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81,049,174.8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42,658,134.62	是	否
	147,466,432.54	是	否
	364,996,383.63	是	否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4,743,445,378.38		
-		
-		
-		
708,298,811.37	79.28	已完工
372,362,999.35	55.58	已完工
888,676,555.72	88.87	已完工

金 928,796,094.45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 ，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 、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提高 （均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中尚需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用代码

556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登录、查询、新
增信息

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第19号68号楼A-1和A-5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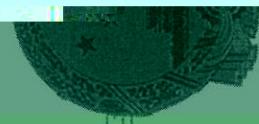
202

年 03 月 1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许可证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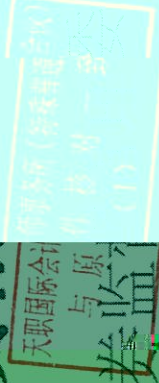
负责人：邱靖之

证书号：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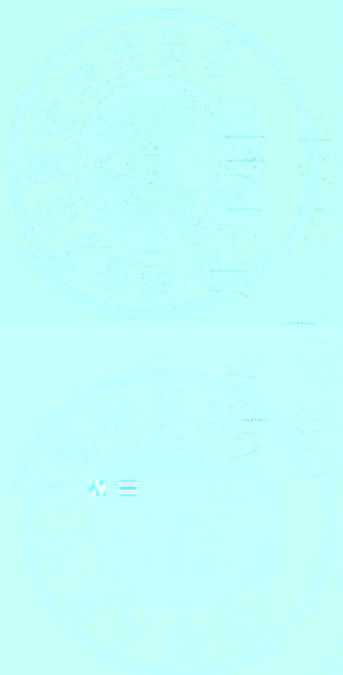
发证时
证书有效期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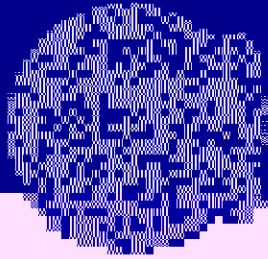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000

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许可证



委员会审查，批准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9号68号楼A-1和

0105号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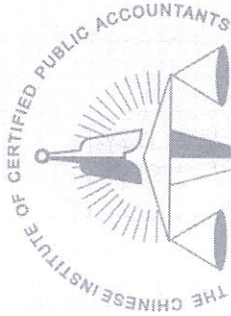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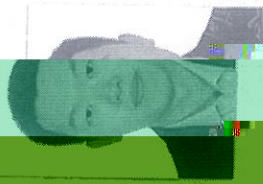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申旭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6-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118119890603053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I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姓名: 申旭

证书编号: 11010150523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52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6 月 19 日

年 月 日
/y /m /d